高雄市立新莊高中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5.11.2經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三、組織：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18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組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級導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等六科之代表。

四、推薦作業審查程序：

（一）推薦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
3.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二）推薦名額：

1.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一個學群。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三）校內推薦原則：

1. 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級分+英文級分+數學級分（數A、數B擇優）**

(3) **學測自然級分與學測社會級分擇優**

(4)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若上述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則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

2. 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同（三）1.之比序原則排序。

（四）校外分發原則：

1. 第一至第三學群採兩輪分發。第一輪分發，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
2. 第八學群採兩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

（五）重要事項：

1. 大學甄選委員會規定：

(1)「116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3) 醫學系與牙醫系另設第八學群並採二階段篩選及面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時，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系。

(4) 第八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分發。

(5)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未依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於116年3月18~116年3月22日、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116年6月10日~116年6月13日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網路聲明），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規定：

(1)「116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報名確認表上簽名，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2)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未參加校內註冊組於116/1/25所辦理之「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不予參加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3) 欲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務必於校內系統開放首日(115年2月26日08:00-23:59)先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否則視同放棄，**不得再要求參加繁星推薦。

(4)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未於規定時間(115年2月26日至3月4日12:00前)繳交報名費、家長同意書，視同放棄校內推薦**。

(5) 校內繁星系統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6) 校內繁星系統分發後，獲推薦生不得放棄推薦校系。

※學群分類不等同於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五、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